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15,358,669	13,995,004
其他收益	879,691	924,731
EBITDA	4,623,914	4,143,028
擁有人應佔溢利	3,649,615	3,695,21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0港仙	71港仙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4年8月21日，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0.70港元的中期股息予於2014年9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會於2014年9月23日派發。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		15,358,669	13,995,004
客房		65,647	73,529
餐飲		101,973	93,182
零售及其他		712,071	758,020
		<u>16,238,360</u>	<u>14,919,735</u>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7,766,149	7,208,748
員工成本		1,491,653	1,157,957
其他經營開支	3	2,498,669	2,458,974
折舊及攤銷		485,939	451,936
物業費用及其他		80,954	(6,381)
		<u>12,323,364</u>	<u>11,271,234</u>
<b>經營溢利</b>		<u>3,914,996</u>	<u>3,648,501</u>
融資收益		73,895	61,649
融資成本	4	(295,694)	(159,192)
淨滙兌差額		(1,542)	22,528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29,559)	129,252
		<u>(252,900)</u>	<u>54,237</u>
<b>除稅前溢利</b>		<u>3,662,096</u>	<u>3,702,738</u>
所得稅開支	5	12,481	7,52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u><u>3,649,615</u></u>	<u><u>3,695,214</u></u>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254	802
計入損益之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收益)之重列調整		169	(9)
		<u>423</u>	<u>793</u>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u>423</u>	<u>79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u><u>3,650,038</u></u>	<u><u>3,696,007</u></u>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6	<u><u>70港仙</u></u>	<u><u>71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3,885,257	11,159,229
土地租賃權益		2,023,051	2,071,136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69,969	6,807
利率掉期		50,372	79,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19	156,76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6,588,113</b>	<b>13,872,214</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38,022
存貨		185,813	197,0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643,859	556,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371	64,0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387,425	500,438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50,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7,269	14,130,43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464,737</b>	<b>17,036,72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1,463,000	1,810,427
應付土地溢價		233,199	227,5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5,796,506	6,585,4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213,147	287,638
應付所得稅	5	7,524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22,092	22,864
<b>流動負債總值</b>		<b>7,735,468</b>	<b>8,948,9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729,269</b>	<b>8,087,74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317,382</b>	<b>21,959,958</b>

		本集團	
		於2014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1	17,526,529	11,683,461
應付土地溢價		245,005	363,044
應付工程保留金		216,913	121,2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421,979	485,424
遞延稅項負債	5	4,957	—
其他長期負債		92,458	93,965
		<u>18,507,841</u>	<u>12,747,116</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8,507,841</u>	<u>12,747,116</u>
<b>資產淨值</b>			
		<u>7,809,541</u>	<u>9,212,842</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資本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159,841	153,436
儲備		7,644,512	3,970,419
建議末期股息		—	5,083,799
		<u>7,809,541</u>	<u>9,212,842</u>
<b>總權益</b>			
		<u>7,809,541</u>	<u>9,212,842</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列報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i>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i>資產減值 —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 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21號	<i>徵稅</i>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澳門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組成。本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 3.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993,699	1,002,367
專利權費	638,904	596,444
銷售成本	240,409	270,334
廣告及宣傳	153,924	115,741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01,641	78,460
水電及燃油費	95,736	91,908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426	56,731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78,695	71,890
經營租賃開支	26,281	15,095
其他支援服務	17,707	27,398
核數師酬金	1,904	2,065
(撥備撥回) 呆賬撥備，淨額	(61,495)	12,077
其他	131,838	118,464
	<u>2,498,669</u>	<u>2,458,974</u>

####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71,549	—
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	60,465
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優先票據	207,804	—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利率掉期	15,126	14,399
五年內應全部支付之土地租賃溢價	13,828	19,286
其他五年內應全部支付款項	2,424	2,528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14,225	15,446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36,804	39,162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40,874	35,382
減：資本化利息	(106,940)	(27,476)
	<u>295,694</u>	<u>159,192</u>

####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7,524	7,524
遞延 — 海外	4,957	—
	<u>12,481</u>	<u>7,524</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75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而產生的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以及遞延稅項開支50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由遞延稅項負債上升所致。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

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4.364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91億港元)的有關稅項。根據其批給協議，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收益仍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9年至2013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3年3月，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1月，財政局審查Palo 2009年及2010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該審查並無導致報稅表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一定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21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8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704,033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50,000股)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加權平均數的5,188,732,699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8,002,997股)；包括於該期間已發行的5,187,704,033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550,000股)股份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1,028,666股(2013年6月30日：452,997股)潛在攤薄股份而計算。

## 7. 派付及建議股息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2013年末期股息：

每股0.98港元(2012年：每股1.24港元)

<u>5,084,179</u>	<u>6,432,562</u>
------------------	------------------

已宣派股息(於6月30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2014年中期股息：

每股0.70港元(2013年：每股0.50港元)

<u>3,636,814</u>	<u>2,593,775</u>
------------------	------------------

2013年末期股息於2014年5月16日獲股東批准，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

於2014年8月21日，董事會根據於2014年8月21日的5,195,449,000股股份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	555,197	486,954
酒店	4,916	66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89,033	232,642
	<u>749,146</u>	<u>720,261</u>
減：呆賬撥備	<u>(105,287)</u>	<u>(163,902)</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643,859</u></u>	<u><u>556,359</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5,906	170,675
31日至60日	237,266	165,814
61日至90日	72,836	123,141
超過90日	233,138	260,631
	<u>749,146</u>	<u>720,261</u>
減：呆賬撥備	<u>(105,287)</u>	<u>(163,902)</u>
扣除呆賬撥備	<u><u>643,859</u></u>	<u><u>556,359</u></u>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須於14日內償還。

## 9. 應付賬款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69,256	1,698,108
31日至60日	22,837	53,973
61日至90日	10,316	5,722
超過90日	60,591	52,624
	<u>1,463,000</u>	<u>1,810,427</u>

##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應付博彩稅	1,012,479	1,471,397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3,064,503	3,442,012
客戶按金	1,079,548	1,230,927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562,306	363,490
	<u>5,796,506</u>	<u>6,585,496</u>
非流動：		
應付捐贈	421,979	485,424
總計	<u>6,218,485</u>	<u>7,070,920</u>

## 11. 計息借貸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b>7,388,531</b>	7,389,170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b>10,506,868</b>	4,652,505
		<b>17,895,399</b>	12,041,675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b>(368,870)</b>	(358,214)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b>17,526,529</b>	11,683,461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合共相等於195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121億港元可動用的資金。

###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其已與當時現有於2021年到期的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同時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12.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	638,904	596,444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96,890	73,608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24,182	14,942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14,289	24,732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60,278	44,000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v)	79,858	40,130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4,809	5,693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專利權費

應付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許可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已界定)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本集團於路氹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根據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WRM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4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6,170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390萬港元)。

###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為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通函)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授權，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的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向該等選定參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人士授出獎勵。

為向7,511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首次授出股份獎勵，本公司於2014年7月16日發行合共7,511,000股股份。根據授出獎勵的條件，獎勵預期將按等份分別於2017年4月3日及2018年4月2日分兩批歸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 LeCoultre、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貴賓賭枱	256	285
中場賭枱	200	205
角子機	613	884
撲克牌賭枱	9	10

為回應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評價及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於2014年3月，我們開始為新貴賓博彩廳約27,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進行翻新，導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減少。我們預期於2015年農曆新年前完成此項翻新工程。

## 路氹的發展

本集團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約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大型綜合渡假村。項目預算總額(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310億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就該項目投資約87億港元。本公司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於2013年7月29日，WRM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 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保證最高價格200億港元(約25.7億美元)大致完成項目。倘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合約時間及保證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保證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875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665億港元增加約12.6%，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惟澳門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訪客人次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平。於過去數年我們受惠於澳門持續上升的訪客人數。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訪客人次為1,530萬，而去年同期則為1,410萬。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4年5月31日，澳門有28,000間酒店房間，而於2014年6月30日，澳門有5,710張賭枱及12,895部角子機，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6%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貨幣限制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 經濟及營運環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爆發傳染病以及更嚴格的控煙法規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4年6月30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競爭，Solaire娛樂場渡假村(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於2013年3月在菲律賓開業，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總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為40億港元。由於業務量增加被淨贏率下跌所抵銷，導致貴賓賭枱毛收益輕微增加，故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佣金維持平穩。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合計金額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6.835億港元及4.921億港元。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處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經營溢利	3,914,996	3,648,501
加		
折舊及攤銷	485,939	451,936
開業前開支	62,117	7,100
物業費用及其他	80,954	(6,38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6,295	16,745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53,613	25,127
經調整EBITDA	<u>4,623,914</u>	<u>4,143,028</u>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每日收益 數字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 <sup>(1)</sup>	<b>15,358,669</b>	13,995,004
客房 <sup>(2)</sup>	<b>65,647</b>	73,529
餐飲 <sup>(2)</sup>	<b>101,973</b>	93,182
零售及其他 <sup>(2)</sup>	<b>712,071</b>	758,020
經營收益總額	<b>16,238,360</b>	14,919,735
貴賓賭枱轉碼數	<b>483,737,001</b>	452,212,945
貴賓賭枱毛收益 <sup>(1)</sup>	<b>13,764,628</b>	13,728,620
中場賭枱投注額 <sup>(3)</sup>	<b>10,663,674</b>	10,174,605
中場賭枱毛收益 <sup>(1)、(3)</sup>	<b>4,745,327</b>	3,570,317
角子機投注額	<b>22,157,034</b>	17,747,645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b>1,050,412</b>	924,815
賭枱平均數目 <sup>(4)</sup>	<b>473</b>	492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5)</sup>	<b>216,094</b>	194,438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4)</sup>	<b>732</b>	85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sup>(5)</sup>	<b>7,928</b>	5,968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貴賓賭枱毛收益	13,764,628	13,728,620
中場賭枱毛收益	4,745,327	3,570,317
角子機收益	1,050,412	924,815
撲克收益	82,731	66,346
佣金	(4,284,429)	(4,295,094)
娛樂場總收益	<u>15,358,669</u>	<u>13,995,004</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客房收益	65,647	73,529
推廣優惠	452,851	374,351
經調整客房收益	<u>518,498</u>	<u>447,880</u>
餐飲收益	101,973	93,182
推廣優惠	301,442	273,695
經調整餐飲收益	<u>403,415</u>	<u>366,877</u>
零售及其他收益	712,071	758,020
推廣優惠	22,775	19,210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734,846</u>	<u>777,230</u>

- (3) 中場顧客可於賭枱或於籌碼兌換處購買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淨贏率。隨著於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中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收益。

- (4)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5)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期間營業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億港元，上升8.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億港元。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上升9.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6%)。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億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22億港元上升7.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37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為3.04%，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5%(介乎我們2.7%至3.0%的預期範圍)。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億港元上升32.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億港元上升4.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場賭枱淨贏率為35.1%，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4.5%。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48億港元上升13.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億港元上升24.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8港元上升32.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28港元。角子機收益及角子機投注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856部減少至732部所致。

##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47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2%)下跌4.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97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額下跌所致。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其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50萬港元下跌10.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60萬港元。有關跌幅反映貴賓業務增加導致推廣優惠增加，令可供付費客戶享用的客房數量減少。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79億港元上升15.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5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84港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048港元的推廣優惠)	<b>2,605港元</b>	2,440港元
入住率	<b>98.3%</b>	94.7%
經調整REVPAR(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45港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939港元的推廣優惠)	<b>2,559港元</b>	2,310港元

餐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9,310萬港元上升9.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0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9億港元，上升10.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4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80億港元，下跌6.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21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零售銷量下跌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72億港元，下跌5.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48億港元，反映零售銷量下跌。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億港元，上升7.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億港元。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博彩總收益增加所致。WRM須就博彩總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須支付博彩總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億港元，上升28.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億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整體薪金上升及為非管理層僱員增設2014年獎勵計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若，為25億港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收款趨勢紀錄呆賬撥備調整。與2013年6月30日比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呆賬撥備調整及銷售成本減少被專利權費、公司支援服務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9億港元上升7.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9億港元。

物業費用及其他，淨值。物業費用及其他淨值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免64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00萬港元。各期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億港元，上升9.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億港元。

##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9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的平均現金結餘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於2014年及2013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定期存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2億港元，上升85.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7億港元。融資成本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由於在2013年10月發行WML 2021票據及在2014年3月發行WML 2021額外票據所致，惟被永利皇宮建築工程涉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 利率掉期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我們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分別錄得虧損2,960萬港元及收益1.293億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250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為750萬港元。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億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億港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61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其已與當時現有於2021年到期的6億美元(約47億港元) 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亦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貸	17,526,529	11,683,461
應付賬款	1,463,000	1,810,427
應付土地溢價	478,204	590,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8,485	7,070,920
應付工程保留金	216,913	121,2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3,147	287,638
其他負債	114,550	116,8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7,269)	(14,130,433)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50,340)
淨負債	10,083,559	6,000,279
權益	7,809,541	9,212,842
總資本	7,809,541	9,212,842
資本及淨負債	17,893,100	15,213,121
資本負債比率	56.4%	39.4%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3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897.4	5,833.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14.5)	(122.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447.7	(6,6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030.6	(94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4	10,47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7)	1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47.3</u>	<u>9,551.0</u>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帶來的經營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29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8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39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6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賬款減少被經營溢利增加抵銷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3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1.229億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開支包括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30億港元，同時由受限制現金減少16億港元所抵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開支包括與永利皇宮的土地改良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項目有關的資本開支13億港元，同時由受限制現金減少7.687億港元、債券贖回所得款項2.064億港元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1.556億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4.477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67億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取WML 2021額外票據所得款項59億港元所致，惟受本公司於2014年6月派付股息51億港元所抵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64億港元所致。

##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 債項資料

	於	
	2014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貸款	7,388,531	7,389,170
優先票據	10,506,868	4,652,505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368,870)</u>	<u>(358,214)</u>
計息借貸總值	<u><b>17,526,529</b></u>	<u>11,683,461</u>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有約121億港元可供動用。

## 永利澳門信貸

### 概覽

於2014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投資於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渡假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74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分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及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 WML 2021票據

於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約47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發售WML 2021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910億美元(約46億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WML 2021票據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WML 2021額外票據已與WML 2021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同時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貸管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約2.48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約2.43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永利澳門信貸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的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Wyn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問題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Wynn先生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公司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11月更新)。此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具體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集團業績。

## 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和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與廉政公署合作

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路氹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本公司早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2011年及2012年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若干其他公告中披露有關路氹土地的資料。

##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 WRM 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
「WML 2021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已與WML 2021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並經其後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及於2013年7月30日擴大信貸額
「永利皇宮」	指	我們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的大型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房間收益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部分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 201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 非執行董事麥馬度;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